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三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302-JSFY-C2026-0004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　　方：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三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原则，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宿城区2026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三）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《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》规定的程序承接本分包对应品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服务，包含购样、样品运输、保管、检验检测、原始记录、报告出具、省监管系统数据录入、异议答复、复检配合、技术支撑、台账归档、迎检保障、应急抽检、检验结果及时录入“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”等采购文件约定全部工作内容。

（三）服务批次：本分包计划抽查60批次，最终按甲方实际下达任务据实履约、据实结算。

序号	类别	名　　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	成品油	成品油	批次	25	1500	37500
2	胶黏剂	胶黏剂（含脲醛胶）	批次	5	1500	7500
3	建筑材料	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	批次	2	1500	3000
		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	批次	2	1500	3000
		建筑保温材料（岩棉板、硅酸铝、珍珠岩、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等）	批次	5	3500	17500
		油漆（建筑用墙面涂料、木器涂料、建筑防水涂料等）	批次	2	1500	3000
		PVC管材、排水管	批次	5	2000	10000
		钢筋	批次	2	2000	4000
		水泥、混凝土	批次	2	2500	5000
		电线电缆	批次	5	2000	10000
		高标准农田相关产品（给水用聚乙烯管材、加筋聚乙烯管材、钢	批次	5	2000	10000

		筋混凝土排水管）				
4	合计			60		110500.00

（四）服务地点：宿迁市宿城区全域及甲方指定区域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本合同总价（含税包干价）人民币：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（¥110500.00）。

（二）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报价为对应分包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服务的综合总报价，以人民币计价，应涵盖购样费、运输、保管、检验检测、数据录入上报、报告出具、异议处理、复检配合、技术支撑、台账归档、迎检保障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人工、保险、劳保、设备折旧、耗材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除磋商文件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另行承担的费用外，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。

（三）因政策调整、任务缩减、非乙方原因导致批次减少的，按实际合格完成批次据实结算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提交合规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%作为项目预付款。乙方可书面申请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，甲方予以免付或按申请比例支付。

2、尾款结算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抽检工作、提交全部成果资料、通过甲方一次性整体履约验收，甲方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因政策调整、任务缩减、非乙方原因未完成计划批次的，按实际合格完成批次据实结算。

3、付款前置：乙方须先行提供合法合规、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、本项目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，乙方须配合完成数字人民币收款相关流程。5、预付款抵扣：项目尾款结算时，甲方优先抵扣已支付预付款。

第五条 人员、设备与服务保障

（一）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置项目负责人、专职抽样人员、专职检

验人员，全员专职在岗、不兼职、不挂靠、不擅自更换。

（二）乙方须足额配备抽样车辆、采样工具、检测设备、样品存储设备，满足项目履约需求。

（三）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日常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人员核查、质量考核，严格落实整改要求。

第六条 质量控制与作业规范

（一）乙方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及《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》开展全部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，保障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可追溯，杜绝数据错误、漏录、迟录、虚假填报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样品管理制度，样品流转、处置、报废须经甲方审批。

第七条 应急响应与服务时效

（一）乙方建立 7×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，承接甲方临时、紧急、突击抽检任务。

（二）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常规响应不超过 3 小时，支持 1 小时极速到场处置。

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实行服务期满一次性综合考核、一次性整体验收，考核结果为结算、评价、追责唯一依据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、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考核不合格、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款、限期整改、终止合同、追责索赔。

第九条 保密约定

（一）乙方对项目全部数据、资料、企业信息、抽检计划、结果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。

（二）严禁外泄、传播、擅自发布，泄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外包第三方检测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不予结算剩余费用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、擅自更换核心人员、使用无证/兼职/挂靠人员、超资质检测的，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5%，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。

3、因乙方操作不规范、技术失误、数据错误导致报告失效、批次作废的，对应批次不予结算；造成行政风险、舆情风险、甲方败诉的，甲方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4、拒不配合督查、考核问题整改不到位、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，甲方视情节扣款、暂停结算、取消承检资格、终止合同。

5、存在虚假报告、数据造假、提前通风报信、泄密、违规牟利等失信违规行为的，甲方立即解约、追缴已付款项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5%违约金，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。

6、逾期履约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服务费0.5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合同总价10%。

7、本项目如为联合体成交，则联合体牵头人及全部成员共同签署本合同，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不可分割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规验收、收到有效发票后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2、无正当理由拒验、无故克扣费用、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足额结算已完成合格工作量，并支付合同总价5%违约金。

3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、成本增加的，顺延工期，不考核乙方责。

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分包

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外包第三方检测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不予结算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

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，互为补充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优先级依次为：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（2）采购文件；（3）响应文件及承诺；（4）成交通知书；（5）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执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27-84395132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陈嘉

联系电话：0523-86882126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